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物旅游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文物旅游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规划、计划和文物保护、抢救、维修方案；管理全县文物考古、发掘工作；负责全县馆藏文物和野外文物的建档建卡、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普查、审核、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查处文物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③、负责全县旅游开发工作。拟订全县旅游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编制旅游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合理开发和利用文物旅游资源；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并指导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开发国际、国内游客市场；开展旅游统计和分析工作。

④、负责全县旅游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旅游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负责对旅游定点单位、星级宾馆评定的申报和旅行社、旅游服务公司的报批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⑤、负责全县文物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⑥、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文物保护中心机关设有：博物馆、文物股、安全股、农耕文化股、办公室6个股室；下设大佛寺文管所、稷王庙文管所、青龙寺文管所、马村砖雕墓文管所、南阳法王庙5个文管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35	451.97	238.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4	61.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7	23.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47	42.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9.15	本年支出合计	817.53	579.15	238.38
上年结转	238.3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17.53	支出总计	817.53	579.15	238.38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9.15	579.15					238.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1.97	451.97					238.38
20702	文物	451.97	451.97					238.38
2070204	文物保护							238.3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51.97	45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4	6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4	61.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	2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7	2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1	23.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7	4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7	4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7	42.47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7.53	579.15	238.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35	451.97	238.38
20702	文物	690.35	451.97	238.38
2070204	文物保护	238.38		238.3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51.97	45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4	6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4	61.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	2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7	2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1	23.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7	4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7	4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7	42.4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35	690.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4	61.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7	23.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47	42.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9.15	本年支出合计	817.53	817.5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38.3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17.53	支出总计	817.53	817.5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9.15	579.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1.97	451.97	
20702	文物	451.97	451.9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51.97	45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4	6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4	61.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	2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7	2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1	23.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7	4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7	4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7	42.4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9.15	527.27	51.88
工资福利支出		522.60	522.6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6.28	216.2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9.55	29.5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62	17.6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3.45	133.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6.63	56.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01	2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9	3.5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2.47	42.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8		51.8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		10.47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5.2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9.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3.5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3.5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		9.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	4.6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60	4.6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38.38	238.38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238.38	238.38		
新发现永乐南藏经卷保护修复项目	17.50	17.50		
稷山县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	65.65	65.65		
青龙寺壁画保护修复	57.34	57.34		
稷山大佛寺大殿抢险加固	26.44	26.44		
吴壁后土庙保护修缮	31.41	31.41		
稷山县三界庄关帝庙及杨村三义庙修缮项目	40.04	4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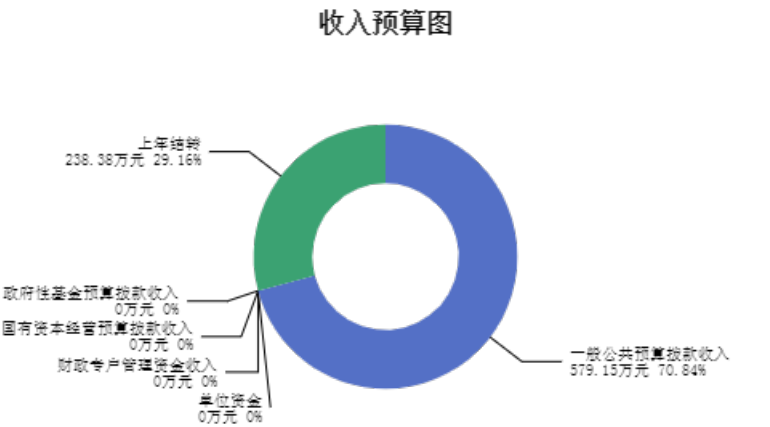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预算收入总计817.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9.15万元，上年结转238.38万元，比上年减少875.32万元，下降51.71%，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数量及金额大幅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17.5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79.15万元，上年结转238.38万元，比上年减少875.32万元，下降51.71%，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数量及金额大幅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预算收入817.5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9.15万元，占70.8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38.38万元，占29.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支出预算81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15万元，占70.84%；项目支出238.38万元，占29.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1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7.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79.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8.38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90.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4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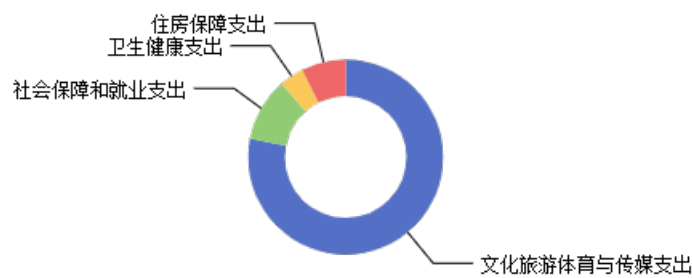
2024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79.15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3.70万元，下降65.7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79.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1.97万元，占78.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24万元，占10.57%；卫生健康支出23.47万元，占4.05%；住房保障支出42.47万元，占7.3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79.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7.2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51.88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减少 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大佛文化园项目完成及为了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所致。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79.1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共计金额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通讯地址	稷山县大佛寺西200米北院内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张妮	联系电话	15635981313	
	人员编制数	65	实有人数	55	
	单位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物旅游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规划、计划和文物保护、抢救、维修方案；管理全县文物考古、发掘工作；负责全县馆藏文物和野外文物的建档建卡、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普查、审核、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查处文物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负责全县旅游开发工作。拟订全县旅游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编制旅游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合理开发和利用文物旅游资源；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并指导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开发国际、国内游客市场；开展旅游统计和分析工作。 4、负责全县旅游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旅游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负责对旅游定点单位、星级宾馆评定的申报和旅行社、旅游服务公司的报批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5、负责全县文物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579.15	579.15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79.15	579.15				
部门 整体 支出 绩效 目标	一年内完成各个项目的具体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55人
			下乡次数	≥30次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	≥10次
			印刷费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及其他金额	≤527.27万元
			办公费金额	≤10.47万元
			印刷费金额	≤10000元
			电费	≤42000元
			邮电费金额	≤8000元
			差旅费金额	≤52000元
			劳务费金额	≤42000元
			委托业务费金额	≤95000元
			工会金额	≤35400元
			福利费	≤354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是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 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9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4〕3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有关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